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 鲁丰 公告编号：2016 - 071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和继续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4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4%，其中）和1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5%）分别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上述股权质押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31日、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的通知：于荣强先生质押给天风证券和西藏信托的25471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9%）已解除质押，并已分别于2016年7月6日和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6年7月8日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247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和2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质押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从2016年7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29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2571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8.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6%。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